

关于组织研究生转导师申请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研[2017]12号）文件第六章规定，现组织研究生进行转导师申请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本次申请转导师的研究生统一通过**线上申请、线下审批**的方式进行（请登录网站 <http://classes.tju.edu.cn>），我的学籍-学籍异动申请-选择异动类型，填写异动信息，提交异动申请。

2. 提交申请后可在已申请界面查看申请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**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**。

3. **纸质申请材料需先由转出和转入双导师同意并签字，学院主管院长审批签字并盖学院公章**，按规定时间交至学院教务老师。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1. 因导师工作调动、出国（一年以上）及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，研究生可申请转导师。

2. 转导师应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，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。

3. 转导师需先经转出、转入双方导师同意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，再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4. 研究生转导师的人数，占用转入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数（导师离职、去世等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三、办理时间要求

请各学院于**2020年5月27日**前将材料统一交至（或寄送至）北洋园校区1895大楼A312，不接受学生单独办理，如过期系统将关闭不予另行受理，具体问题咨询学院教务老师。

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20年5月13日